

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20 年第 1 號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[第 619D 章]（「審裁處規則」）第 19 條，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申請人」）已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《競爭條例》（「《條例》」）第 92 及 94 條所提出針對 Quantr Limited（「Quantr」）及張民傑（「張」）的申請送交存檔。

申請人指 Quantr 通過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作出合謀定價的行為，違反了《第一行為守則》，而張則屬《條例》第 91 條下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人。

申請人申請向 Quantr 及張施加罰款的命令，依據《條例》第 94 條及附表 3 第 1(c)段規定 Quantr 採取特定合規措施的命令，以及對張作出取消資格令。

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，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，按照《審裁處規則》第 20 條申請許可，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。



提出介入許可的申請，必須將載於《審裁處規則》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。

發布日期：2020 年 1 月 24 日

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